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8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传真、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（其中陈耀辉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光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7日